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破27号

申请人：上海亚联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清算组。

被申请人：上海亚联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本院裁定受理上海亚联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之后，本院指定上海市瑾之润申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亚联公司清算组。2023年12月20日，亚联公司清算组以亚联公司存在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进行破产清算。2024年1月10日，本院裁定终结亚联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亚联公司清算组提交的申请书的记载，亚联公司清算组未能查找到亚联公司足够可供清偿的财产（接管财产暂估169,022.35元），截止2023年12月20日，清算组确认的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0,637.99元，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形。根据法〔2019〕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及《上海高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所有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因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

之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现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且其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的资产不足以偿付其全部负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亚联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清算组对上海亚联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炯
审 判 员 李 骏
审 判 员 宋爱琴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永波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二)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三)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